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本署起訴桃園市議員邱○亮等人詐領助理補助費等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黃榮德指揮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桃園市議員邱○亮（男、49歲）、助理蘇○蘭（女、39歲）、徐○如（女、45歲）、徐○如胞弟徐○位（男、41歲）、地政士事務所員工游○惠（女、44歲）、甘○平（男、29歲）詐領助理補助費、出國考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及膳食費一案，偵查終結，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提起公訴，將在押被告邱○亮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續行羈押禁見。

二、被告邱○亮之犯罪所得計有826萬6,068元，為追討不法所得，檢察官已向法院聲請扣押其銀行債權750萬元，起訴時併聲請宣告沒收。

貳、犯罪事實

邱○亮為前桃園縣議會（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議會）第17屆縣議員（任期自99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），亦為現任桃園市議會第1屆市議員（任期自103年12月26日迄今）。

一、詐領助理補助費部分

邱○亮自100年1月起至106年1月止，要求徐○位及員工游○惠、甘○平提供銀行帳戶、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，指示助理徐○如製

作不實之遴聘異動表及聘書等文件，送至議會，佯聘徐○位等 3 人擔任議員助理，致使承辦公務員將助理薪資及春節慰問金匯入徐○位等 3 人帳戶，再由徐○位等 3 人或助理蘇○蘭、徐○如提領後交與邱○亮，議會並將依比例負擔之退休金提撥費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匯入邱○亮銀行帳戶，共計詐得 822 萬 5,617 元。

二、詐領出國考察費部分

邱○亮於 103 年 6 月 16 日，填具「10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止至澳門」之出國考察計畫表，假借「考察澳門工、商、農業、觀光事業等發展情形」為名，實與友人共赴澳門進行賭博、觀光及購物等私人旅遊，行程並無澳門政府人員或地方組織接待之實際考察作為，返國後向議會申報出國考察費，致使承辦公務員核支 3 萬 3,101 元。

三、詐領出席費、交通及膳食費部分

邱○亮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4 日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期間（會期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23 日），前往澳門旅遊，未出席會議，返國後填寫不實之簽到紀錄，向議會申報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致使承辦公務員核支 7,350 元。